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2/L.3
2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
卢森堡*、马耳他*、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葡萄牙*、
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决议草案

2006/……国际人权和用水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

欢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2005/25)所载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草案，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决议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如《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1977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 世纪议程》(1992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994 年)、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用水权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作一详细研究，包括就此提出建议和意见，在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提交。

-- -- -- -- --